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合格教師加科及跨領域」隨班附讀申請單

【請於當學期**加退選前**完成申請】

壹、申請

一、選課修讀課程時間：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。

二、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
最高學歷		出生年月日	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Email 信箱		聯繫電話		住家： 手機：	

三、選課資料：(以下各欄請查填清楚，否則不予受理)

系所班級	科目名稱	課別	上課時間	學分	開課單位核章	
					系所助教	系所主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				

※注意事項：(請仔細閱讀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師培中心承辦人員)

- 資格限制：依教育部 104.1.28 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09140A 號函說明，申請隨班附讀者，應先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該類課程認定，經學校認定學分不足使得同意申請隨班附讀。
- 修習學分限制：每學期至多修習 8 學分為原則，並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。
- 办理流程：
 - 請先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(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ntua/>)，帳號 guest、密碼 123) 查詢全校課表，並填寫本申請單，寄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審核：jhjhs15@ntua.edu.tw。
 - 待您收到審核通過的通知後，至本校「教育推廣選課系統」(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xeducation/>) 完成「加入學員」，以利後續選課及費用繳交。
 -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通知您依「推廣教育選課系統」上的繳費帳號，至 ATM 完成繳費，再將身分證正反面、相片及本校校友證等資料，寄至 ee@ntua.edu.tw 信箱。
- 收費標準：除因特殊原因並經奉核准外，均依本校推廣教育收費標準辦理，每 1 學分新臺幣 2,500 元，若有實習課程比照學分收費。**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本校不開放未繳費旁聽。**
- 成績單及學分證明：課程結束 1 個月後，始可向本校「師培中心」申請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。

貳、審核及選課資料登錄 (以下由負責單位填列)

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簽章	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
資格審查： 課程審查：	

會辦單位：

推廣教育中心承辦人簽章	推廣教育中心組長簽章
繳費帳號： 第一銀行 (007) 帳號 332-1-_____-__	